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88 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9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4日15:00—2026年3月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357	惠之星	2026年3月3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工作。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

	案》	
5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

	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 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 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2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3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4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5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6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

	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7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8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9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0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1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2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3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	√

	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4	《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但不低于 1,000,000 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协商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惠之星舟山光学硬化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惠之星舟山光学硬化膜生产基地建设	26,000.00	17,000.00	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惠之星
	合计	31,000.00	22,000.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股票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和高效性，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9、《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2、《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以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 13.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13.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13.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13.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13.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13.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13.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13.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13.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13.10、《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13.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3.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3.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13.1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1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银行授信将涉及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

1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前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1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8-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4-87355118，联系人：陈传艳，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53.13 万元、-2,394.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74%、-39.21%，尚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